

去极端化原理 思路与方法构建

◎ 朱志杰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伊犁人民出版社

序一 置身界内的去极端化研究

高建龙

此处之“界”有三层含义,其一是研究者置身于新疆社会生活之界域,即是说研究者要身临其境,只有置身事中,才会有更真切的感性认识,才有可能经思辨生成理性认识;其二是去极端化要置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话语体系之界域,即是说去极端化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界域之事,只有在该话语体系之中研究去极端化,去极端化研究才有意义;其三是研究者要置于中国知识分子之界域,习近平提出“天下为公、担当道义,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情怀”^①,即是说研究者自当有家国情怀,只有具有这样的情怀,才能“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才能“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才能担当起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知识分子道义,才能“多为推进党和人民事业献计出力”。概言之,“三界”之交集便是,“知”者自应置身当代新疆宏大的社会变革背景之事内研究去极端化之学术。这便是本题的要义。

有鉴于当代新疆去极端化学术研究之迫切性,围绕去极端化所开展的学术研究,其成果可谓众彩纷呈。在学术界(也包括实务部门的同志),但凡有研究能力者,便自觉加入去极端化研究之行列,其中不乏鸿篇巨制,但也有一些对新疆社会现实缺乏深度了解、置身新疆社会生活之外的成果。总体上说,既有一定思想含量又与新疆社会现实结合比较紧密、有系统学理支撑的去极端化研究成果很是鲜见。去极端化作为当代治疆的重大战略行动,必须加强各项措施“关联性、系统性、可行性”研究,以支撑

^①详见《人民日报》2016年4月30日第1版。

起去极端化“系统工程”建设。《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出版,让人看到了可喜的开端。

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的总目标。人们可以从各个角度对如何实现总目标所面临的诸多矛盾和问题进行求解,进而提出民生建设、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反恐严打等若干解决方案。而暴力恐怖活动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最直接最现实危害的外在表现,其内在规定性则是以宗教极端思想为显著特征的民族分裂思想、暴力恐怖思想、宗教极端思想作祟。就公民个体而言,表现为思想观念的极端化和行为方式的极端化,“‘行为去极端化’的本质还在于‘思想去极端化’”。因此,去极端化就成为解决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诸多问题最紧迫、最现实的需要。这就是《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的出发点与归宿。

去极端化首先要充分认知那些决定着极端化基本面貌的构成要素和构成方式,将极端化现象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把握,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过程之中,进而关联起历史和现实的关系脉络。提出问题是解决问题的起点,解决问题才是提出问题的任务和目的。作者将繁杂的去极端化工作简化为综合管理系统、资源提供系统、实施系统、评价改进系统四个基本系统,由此建构了去极端化工作的结构框架。这是迄今为止,首次提出的去极端化的全新结构。这无疑是一个重大理论创新。

本书可贵之处还在于:

第一,实践价值。从新疆实际出发,去极端化已经成为各级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十分重要的社会实践。但从目前情况看,去极端化工作仍处于不断探索的阶段,理论指导显得尤为重要。本书的出版凸显了特别的时间意义,为去极端化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思考。

第二,操作性。正如作者在前言中告诉我们的,本书更注重去极端化的“实践之治”,并兼顾去极端化的“学术之治”,学术之治的目的还在于“经世致用”。本书所概括的去极端化四个基本系统对于做好顶层设计去极端化工作有参考意义;第三章“去极端化的基础与条件”对于确立去极端化的认识观念有重要作用;第四章“去极端化方法分论”则是去极端化实施方案或实际操作的“模板”。这正是去极端化学术研究的意义所在。

第三,新观点。细读全书,作者向我们展示了许多新观点,诸如作者

将极端化现象从纵向上细分为极端化的个体、极端化的群体、社会面极端化三个层次的观点,从横向上细分为思想观念极端化、行为方式极端化两个维度的观点,思想观念极端化五个要素(极端宗教观、极端国家观民族观、极端价值观、扭曲心理、极端思维方式)的观点;极端化群体分类的观点;极端化生成的内因外因观点;四要素去极端化系统的观点;去极端化十二类实施主体的观点;去极端化土壤改良战略的复育行动、授渔行动、融情行动的观点;去极端化的“四项常态机制”;去极端化方法分论的观点等,都是去极端化的重要理论建树。

第四,新架构。细察各章节主题编排、展开的理路,不难发现,极端化是什么、何以会发生极端化、如何去除极端化是三个核心主题,各主题有叙述、有论辩、有案例分析,并且通过概念的归纳与连缀,将去极端化系统思考展现在我们面前。更让人耳目一新的是,作者将全书压缩成约八千字的“本书精读版”置于卷首,其用意是“节约粗略阅读者的阅读时间”,可见作者之用心。

第五,史料性。本书以大量的媒体公开报道的违法犯罪分子的案例,以及媒体公开的社会事实、政策文件、领导讲话等素材作为研究的“证据”,资料之丰富令人叹服,也被编排得整齐有序,毫无杂乱之感。这些资料也为其他学者后续研究提供了颇有启发的认知路向和经验切口。

朱志杰先生将自己置身于新疆社会生活之界域,将去极端化置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话语体系之界域,以一己之力,独立完成了这部《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著作,可以说是去极端化专题学术研究的奠基之作,令人钦佩,充分显示了新疆知识分子的道义和责任担当。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高建龙 供职于新疆社会科学院,教授,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中央部委、自治区研究课题及自治区厅局、县级政府、企业等委托课题,撰写研究报告多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独撰和参撰著作、教材10余部,曾获自治区第五、六、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序二 去极端化的知与行

刘仲康

朱志杰嘱我为其新著《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作序，为之甚幸。一幸，相比于众多片段式的去极端化研究学术论文，能著成一部比较厚重的专著，将在去极端化学术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是学术之幸；二幸，疆内疆外、国内国外，研究去极端化者众多，本专著不仅可能提升去极端化研究的学术高度，也代表着新疆学界对于去极端化研究的“新疆贡献”，是学界之幸；三幸，专著以“实务”见长，有望能够指导去极端之实务，是实务界之幸！

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义项之下，去极端化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命题，也无疑是一项最值得重视和研究的论题。而关于何谓去极端化、如何去极端化，可谓是聚讼纷纭，言人人殊。但有两点我们却很清楚，这就是：总是要在学理上辨明其中的道理与“奥妙”；总是要将理清了的认识、思路、观念付诸实施，落实到各个层级组织和各族群众的社会实践之中。只有把道理真正弄懂了，行动才能自觉持久；只有行动上落实了，对道理的领悟才能更深入。这便是去极端化的认识与实践、知与行的辩证统一观。也如习近平同志经常强调的“知行合一”。

《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则是体现着去极端化学术研究与去极端化实务操作紧密啮合的典型文本。在这本书里，我们看到了两者之间互为“连理”的“交集”。若借用习近平同志“最大公约数”“定律”来表述，这本书找到了去极端化理论与实务之间、去极端化诸项措施之间的“最大公约数”，架构了去极端化理论与去极端化实践之间的桥梁。

“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①作者按照理论见之于实践的理论思维方式,以新疆正在实践着的去极端化为中心,沿着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剖析极端化与去极端化,既反映着当代新疆社会治理背景的大情境,也反映着去极端化社会微观的小情境,更反映着诸项社会治理措施互动的整全情境,就避免了去极端化研究的两个缺陷:一是像“学术派”那样,更关注宏观阐述和抽象概括,让人识不出“南北”,犹如雾里看花;二是像“实践派”那样,更关注具体事物的应然,而忽视所以然,因“欠缺”一些“道理”的支持而使去极端化对策措施的实务显得“肌无力”,也使去极端化实务难有周延性和整全性、系统性和专业性。“学术派”的学术诉求与“实践派”的实务诉求的“对话”,所达成共识的交集,便是去极端化学术与实务之“公约数”。《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正是这样一部既论学术、也论实务,有交集、有“公约数”的,比较专业的“去极端化”学术著作。

“为学之道,必本于思。”“不深思则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从这本书中可以感受到,作者以“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为书名,绝非无意之举,以这一题名示人,恰好呈现了去极端化之学术两个必须关联在一起的方面:“原理”是希望讲清楚去极端化的一些“道理”——学术构建,“思路与方法”是力图解释何以能去极端化——实务构建。正是作者的有“意”而为,书中向我们展现了诸多去极端化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可视成果,特别是提出的“去极端化目标=(去极端化主体×去极端化信息媒介)÷极端化客体”去极端化理论模型,顿使去极端化的“体貌”在人们的脑海里丰满起来,去极端化的条理与具体实践在人们的视线中清晰可辨起来。这一模型既可以看作是去极端化的学理架构,作者照此架构运思理论阐述的同时,也为决策部门制定规划、实务部门具体操作提供了实践架构的启发。更为稀缺的是,作者用约三分之二的篇幅构建了去极端化的方法体系,鲜见有如此系统集成论者。

理论源于实践。缜密的理论概括、合理的政策制定应当基于可靠的实地调查研究的事实证据,而决非仅仅依赖于假设、估计,或者从其他变

^①习近平,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量中间接得到的推导。正是基于当代新疆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的宏大的社会实践,特别是2016年9月17日自治区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再动员会议,强调“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是引领新疆工作的旗帜和方向,新疆的一切工作都要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来谋划来推进。”提出“一个总目标”“一条生命线”“两个关键点”“一套好机制”“四个努力实现”“一个良好局面”的总体架构,并且提出了“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①措施,作者从中挖掘出丰富的实践素材,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观点,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以期推断出去极端化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言下之意,是期待人们的思路更加开阔起来,去极端化的方法措施更加丰富起来。书中大量篇幅反复专及于此,展现了作者的学术视野。

与其他学者专长于宏观抽象叙事大相异趣,《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的叙事在于循循善诱,与读者促膝而谈,在各个章节将叙事、释理、论策贯穿在一起,就避免了要么纯说理、要么纯实务,鲜明地将思想与行动、宏观构建与细部展开,生动有机地匹配起来、连贯起来,让人读起来颇觉有意思,掩卷即可行动;也让人们对早日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有所期待,并且做好实践之的心理期许。

本书作为去极端化之学术一家之言,瑕疵是在所难免的,对于复杂多样的去极端化工作来说,其理论意义未必都能切中肯綮,但对人们防范失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而且还具有丰富的实践性内涵。专著作者并不是一个能力断众流、首开先河的人物,但藉此书的多重意义及它的首创性来说,瑕疵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对此,我们断不必苛求。有总比没有好,与其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

理论的力量在于它的软实力。如果说绘图是书宅工作,那么按“图”索骥就是接下来的田野施工。施工比绘图更有意义,遇到的技术难题更多,耗费的力量更大,实施的周期更长,也更为世人关注。这就是去极端化的知行合一。去极端化之学术不仅要致力于科学解释去极端化,更要致力于积极实施去极端化。在新疆处于暴力恐怖活动的活跃期、反分裂斗争的激烈期、干预治疗的“阵痛期”“三期叠加”非常之际,实现总目标需

^①详见《新疆日报》2016年9月18日A1版。

要经历一个消除极端主义、重启社会秩序、巩固社会秩序的曲折复杂的较长周期,不能不将去极端化作为确保落实总目标的头等大事。这对于新疆各界人士,尤其是各界公职人员来说,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①我们期待涌现出更多的有政治洞察力的研究人员,成为研究去极端化学术的智库型、领军型人物。

江山代有才人出。作为一名长期在新疆工作,并且非常关注去极端之学术和去极端化之实务的老同志,向读者推荐这本对去极端化有参考意义的书,也是我对于实现总目标贡献的一份力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刘仲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原巡视员,新疆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疆宗教学学会会长。)

^①习近平,2016年5月17日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前言

原理者原本之理也,是反映事物本来面目之理,是事物客观规律的自然反映或文本式呈现。

本专著虽冠以“原理”之名,但并非为“学术”而“学术”。所谓“为‘学术’”是认为,虽然本专著的观点或阐述,也可能会有几许“学问”和“道理”,但并非为了高大上像“学术”而刻意地冠以“原理”;所谓“而‘学术’”是认为,本专著研究极端化和去极端化的社会现象,虽然仍然需要借助学术化思维方式,但并非为了纯理论阐述式的“学术”之名,而是为了行“解决实际问题”之实。如此说来,既然称其为专著,还是要有“学术味”的,以学术化之方法、学理性之思维,将来源广泛的素材有逻辑地联结起来,来阐释去极端化这一社会问题的“学问”,在这个意义上再冠以“原理”之名就顺理成章了。

古人云:言之无文,行之不远。追求学术研究与社会现实发生关系,来研究极端化现象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是开展去极端化学术研究的价值之所在。研究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的过程,就是从学理思辨中推演出去极端化“原理”的过程。去极端化学术研究的终极目的,在于社会实践的经世致用,在于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部门更好地理解、实施去极端化,所以在“原理”之下再冠以“思路与方法构建”,是期望能够为实际部门去极端化提供“具体思路”与“具体方法”,也就是说去极端化理论研究要为社会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因此,本专著更注重去极端化的“实践之治”,并兼顾去极端化的“学术之治”。

当人们面对复杂而无法一目了然的极端化现象和去极端化社会实践的时候,就需要对复杂的事物进行“复杂性化约”。基于这样的思维,本专著按照是什么、何以会、怎么办的逻辑关系来搭建篇章结构。研究中,将

“是什么、何以会”概括为“极端化的生成与构成”,将“怎么办”概括为“去极端化的机理与构成”,并且以“怎么办”为研究的重点。由极端化是什么及如何生成,去极端化以谁为“对象”、去除“什么”、用“什么”去除、用什么“方法”去除、由“谁”去除等要素所构成的去极端化内容体系,便是本专著的核心内容和要回答的重点问题。

本专著除导论外另设四章。导论部分主要阐述了本项研究的背景、研究目标、研究思路等内容,对部分概念做出界定。第一章“极端化的结构”,意在解释极端化是什么、何以会如此(生成的机制)、如何观察(构成)。第二章“去极端化的结构”,意在解释去极端化的内部构造、诸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从四个要素搭建去极端化的理论系统和实践操作系统。第三章“去极端化的基础与条件”,意在阐述实施去极端化所应具有的基础性工作和充分必要条件,是对开展去极端化前提的分析,也或者说是去极端化的理论假设。第四章“去极端化方法分论”,集中阐述了实施去极端化的具体操作方法。前三章兼论“思路”与“方法”,第四章更侧重“方法”。

本专著以2015年7月以前媒体公开报道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案件及违法犯罪分子的案例,以及媒体公开报道的社会现象为研究素材,力求谋篇布局的系统性、条理性,阐述用语的可读性。研究过程中,为了照顾各个独立章节内部结构的系统性、周延性和完整性,同一个素材会分别应用于相关章节,这是为了佐证该章节主题之需。

本专著的视域限定于当代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战略主题,并且聚焦于意识形态去极端化领域,而非专注于反恐、打击暴力恐怖违法犯罪领域,也未研究民生建设、经济发展、就业、社会事业、安全维稳系统等领域的专题。其首要原因是篇幅所限,其次原因是其他领域已有较多研究成果,且非著者能力所及。

著者对于社会现象的述评,其用意在于“建设性”,而非有意批评,更非批判。当下需要着力做好的,可能是提出更多的需要反思的问题,并以问题为导向,多思考出现问题之后怎样可以做得更好。望读者阅读时,能按著者本意从正向理解。

本专著专设“精读版”,对专著内容进行概括提炼。这是专为只想粗

若想更细致的了解,可从目录中检索相关章节。

关于“去极端化”短语是否用引号(“”)标示的问题。著者以为,不用引号(“”)为宜。根据《标点符号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34—1995),需用引号标示的有三种情形:第一,行文中直接引用的话,用引号标示;第二,需要着重论述的对象,用引号标示;第三,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也用引号标示。若“去极端化”短语用引号(“”)标示,反而有可能产生歧义,让人产生多重“想象”,进而臆测“加引号是什么意思?”专著中除了第一、第二两种情形,均未用引号(“”)标示。

本书于2015年8月完成第一稿。其后至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牢牢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进行了一系列的新部署新安排新实践。特别是2016年9月17日自治区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总目标再动员会议,2016年10月29日召开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代表大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谋划了未来新疆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树牢“一个总目标”,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把总目标作为统领新疆工作的总纲;贯穿“一条生命线”,将民族团结作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把握“两个关键点”,坚持稳定压倒一切,正确处理稳定和发展关系,切实抓好稳定和发展这两个关键点,组成两套工作班子,一套班子全力以赴保稳定、一套班子集中精力抓发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健全“一套机制”,坚持一手抓依法严厉打击暴恐分子、一手抓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建立健全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机制;做到“四个努力实现”,努力实现社会稳定、促进长治久安,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努力实现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良好;开创“一个好局面”,开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好局面。^①在成稿后的一年间,著者尽己所能理解领会中央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事关新疆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尽可能补充最新社会现实素材(也包括重大决策信息),特别是充分吸纳了两次专家审读意见。著中若有不切题之处,实乃著者学业不精、理解不深、领会不透、悟性不启、言辞不达所至。

^①两次会议部署见2016年9月18日、2016年10月30日至11月16日期间《新疆日报》。

著中“自治区”专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缩略语。

本专著或有部分内容对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去极端化有用,是尽作者的绵薄之力。限于著者的理论研究能力、政策理解能力、政治觉悟水平、行文能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指正!

著者感谢所引用文献的作者! 特别感谢高建龙教授、刘仲康研究员的鼓励与悉心指导!

朱志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精读版

《去极端化原理:思路与方法构建》除导论外另设四章:极端化的结构、去极端化的结构、去极端化的基础与条件、去极端化方法分论。

第一章 极端化的结构 讨论了极端化是什么、何以会的问题。人们主要是从极端化的社会氛围中感受到极端化客观存在的。以人为对象解析极端化,其结构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极端化的个体、极端化的群体、社会氛围的极端化;以现象为对象解析极端化,其结构可以分为两个维度:思想观念极端化、行为方式极端化。三个层面极端化之间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支持演变的。由个体而群体而社会氛围,是一个质的转变;由社会氛围传导至个体、再催生新的个体、再催生出极端组织,是一个量的积累。

个体极端化的结构。解剖个体“病例”发现,一般来说,个体集极端思想观念和极端行为方式于一身,极端思想观念是极端化的内在本质,是引起极端行为方式的原因;极端行为方式是在极端思想观念支配下的结果,是外在表现。进一步解剖还发现,极端化的思想观念,并不仅仅包括宗教极端思想一个单一要素(它只是一个主要方面),而是包括极端宗教观、极端国家观民族观、极端价值观、扭曲心理、极端思维方式五个要素的集合。就极端行为方式来看,宗教极端思想支配下的宗教极端行为(暴力恐怖)是主要方面,它还包括其他极端思想支配下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以及为了“筹集犯罪活动经费”而实施的抢劫、抢夺、盗窃等侵犯财产的行为;抑或蛊惑煽动行为、破坏暴力行为、庇护支持行为。

个体极端化的生成机制。个体内在的极端宗教观、极端国家观民族观、极端价值观、扭曲心理、极端思维方式是支配个体实施极端行为的内因性因素,其作用机制:宗教极端思想、分裂国家思想、民族独立思想是主因,价值观起着判断是非对错的标准的作用,影响个体的行为动机,当个体认为选择宗教极端思想抑或民族分裂思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值得”的时候,就会积极地行动;扭曲的心理属于行为模式和情感范畴,在将错误观念转化为违法犯罪行为的过程中起着“催化剂”的作用;极端思维方式属于“黏合剂”,对思想观念和价值标准进行“搅拌”加工,便催生了违法犯罪行为,甚至暴力恐怖行为。就外因看,主要是或者家庭

的影响、或者学校的影响、或者工作单位的影响。个体走向极端化的轨迹是接触→认同→内化→外化。

群体极端化的形态及生成。个体走向极端化并且结成极端化的群体,实施团伙性、组织化的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从极端化群体结成的过程看,可以发现群体的形态:从极端化群体的组织化程度角度观察,划分为机缘群体、准组织群体、有组织群体三种形态;从群体内成员亲疏关系角度观察,划分为亲属群体、同伴群体、在校学生群体三种形态;从个体阶层身份角度观察,划分为村民居民身份群体、城镇个体职业者和频繁流动务工人员身份群体、学生身份群体、国家公职人员身份群体四种形态;从所感染的极端思想的角度观察,划分为宗教极端主义分子群体、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群体、暴力恐怖主义分子群体三种形态;从极端化程度角度观察,划分为有极端倾向群体、有现实危害群体、涉嫌违法犯罪群体三种形态。群体的极端心理和意识观念表现为:极端的“殉教”心理,极端的冲动心理,“崇高正义”的心理,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反社会意识、民族分裂意识、宗教极端意识,法制观念淡漠、丧失起码的道德良知,公民意识差、缺乏对自身归属感的认识,罪责感差、认为违法犯罪行为具有“正义性”。个体之所以结成群体,五个内因要素仅是主要方面,个体还具有知识面窄、“民族危机”困顿、社会化不完整三个要素。外因性因素主要是:被宗教文化“包裹”的社会生活环境起着联结纽带的作用,社会消极现象和不如意的生活境遇激发了“愤世嫉俗”,“三股势力”的蛊惑煽动宣传。将内因与外因相互串联起来的一条主线是极端主义的“文化”传播。结成极端化群体经历的环节大致是从众、模仿、暗示、社会感染。

社会面极端化的生成。从社会面极端化来考察,宗教极端思想在社会面渗透蔓延有其特殊性,表现为煽动“神权政治论”、鼓吹“宗教至上论”、鼓吹“圣战论”、散布“异教徒”论。宗教极端思想“本土化”发展表现为“三个主义”融合、穆斯林社会生活宗教化,并催生了极端分子“领军人物”、催生了极端化群体或极端组织,催化暴恐分裂活动升级。

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显著特点。思想上的极端排他性和狂热性,政治上赤裸裸的反政府色彩,渗透范围迅速扩大,从隐蔽走向公开。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表现形式是信教但不进清真寺、宗教干预教育、宗教干预婚姻、信奉“清规戒律”、热衷于从事“三非”活动(非法宗教活动、非法宣传品、非法网络传播)。

新疆区域的宗教极端思想主要是“双泛”(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影响、地理区位的便捷传播途径、宗教信仰的一致性、境外媒体的传播。社会面极端化的宏观性内因包括历史因素、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认识因素、意识形态领域因素、经济社会发展因素、文化教育因素、宗教管理因素;社会面极端化生成的三个基础:“土壤”基础、社会现实基础、新媒介传播基础,而且是破窗效应、蝴蝶效

应、多米诺效应叠加的结果。

第二章 去极端化的结构 是去极端化实施的理论构建。

去极端化的基本结构。它由四个基础系统构成:综合管理系统、资源提供系统、实施系统、评价改进系统。去极端化的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去极端化的组织架构(组织领导架构、综合管理的功能)、去极端化管理的对象(规划与目标管理、去极端化行动管理、专业队伍管理、资源管理)、去极端化综合管理的流程(计划环节、执行环节、检查环节、评价改进环节)、去极端化综合管理的方法(过程管理方法、制度管理方法、沟通方法、持续改进方法)四个子系统。这就是“四要素去极端化系统”。

去极端化的资源提供系统。它包括人力资源提供(人力资源的要求、人力资源分类、人力资源管理)、物质资源提供(建筑物、设施和装备、资金经费)、服务资源提供(网络舆情监测资源、新闻出版资源、媒体舆论资源)、法制资源提供(法制资源提供的基本要求、充分的法律法规规章、充分的法治教育资源)四个子系统。

去极端化的实施系统。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去极端化最主要地要依赖于这一系统。去极端化的实施系统包括最基本要素:去极端化的主体、去极端化的客体对象、去极端化的信息媒介。

去极端化的实施主体。共十二类:领导和干部主体、专业人士主体、教师主体、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主体、爱国宗教人士主体、基层实战队伍主体、对口援疆力量主体、媒体力量主体、“草根”宣讲员文化能人主体、正反典型主体、驻村工作组主体、社会志愿者主体。

去极端化的客体对象。它是指将“谁”的“什么”作为客体“对象”。人是生物客体与精神客体的统一体,在“生物客体”(即“谁”)方面去极端化的对象可以分为:大众对象、群体对象、个体对象三类。可以将所有公民按是否具有极端化及极端化程度分为四类:第一类,守法类—守法公民—无极端思想;第二类,基本守法类—潜在危险人员—轻度极端思想;第三类,违法类—违法人员—重度极端思想;第四类,犯罪类—犯罪分子—极度极端思想。

社会大众对象去极端化的范围可以限定在第一类的全部和第二类部分,群体对象的范围可以限定在第二类的绝大部分和第三类的部分。个体对象的范围包括第三类的绝大部分和第四类的全部。因第四类的犯罪分子全部收押到监狱改造,本专著未予讨论。

在“精神客体”(即“什么”)方面,社会大众对象要解决:消除宗教极端思想、消除民族分裂思想、消除暴力恐怖思想、淡化民间社会环境的宗教氛围。群体对象“精神客体”的要素,要针对不同的群体,解决各自的突出问题。个体对象要解决行为去极端化和思想去极端化。

去极端化的信息与媒介。它在去极端化实施系统中,起着“主体”作用于“客体”的“桥梁”作用。即是说,主体运用“媒介”将“信息”作用于客体对象。这些“信息”包括提供正能量的正向信息和破坏人思想情绪的消极信息。“媒介”是“信息”作用于客体对象的方式、途径或载体。概括现行的信息传递的方式,可以划分为“面对面”方式和“背靠背”方式。

去极端化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依据“四要素去极端化系统”所实施的去极端化是广义的去极端化;针对宗教极端思想,主要由宗教教职人员和宣讲员、司法部门“严打”实施的去极端化是狭义的去极端化。

去极端化的评价与改进。评价与改进是调整去极端化战略目标、战略措施,不断改进和深化去极端化工作的必经过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阶段、分主题召开的去极端化推进会、根据新的情况做出新的部署,都是这一过程的具体实践。去极端化的评价改进系统,涉及去极端化的目标(包括总目标、阶段目标、年度目标)、去极端化督导检查、去极端化绩效评价、去极端化改进四个要素。去极端化评价与改进的过程包括督导检查、绩效评价(对组织的评价、对个体思想转化程度的评价)、改进三个基本过程。

第三章 去极端化的基础与条件 讨论了开展去极端化须具备的基础与条件。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发展要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去极端化必须基于当代新疆的基础和条件,脱离现实条件的去极端化,就有可能事倍功半。去极端化的基础和条件是:

必须以正确的认识和观念为指导。在认识观念上,要做好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措施准备、队伍准备、法律武器准备。要充分认识到依法治疆、打击暴恐、去极端化、民生福祉“四个常态”,这是由新疆的战略地位、当前的客观现实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一种趋势性、短期内难以逆转的态势。在战略方面,短期内要依靠“严打”、治理极端化现象,长期战略则要治本。在策略方面,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团结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分化瓦解中间分子的策略,实行区别对待、立破并举的治本策略。在战术方面,要采取具体化的、可操作可执行的去极端化技术。

必须切中核心问题。土壤改良是去极端化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运用“复育行动”“授渔行动”“融情行动”的基本战术,打一场去极端化的人民战争。

必须处理好几个重要关系。在当代新疆社会治理语境中,去极端化是一次重大的社会变革,处理好与相关重点领域的关系是非常必要的。处理好暴风骤雨与循序渐进的关系,战役第一阶段“严打”开道,堵住那扇最大的“破窗”;第二阶段划分群体,实行分类去极端化,修复小的“破窗”,为土壤消毒;第三阶段涵养

群众道德,净化土壤,抹平“缝隙”。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基层操作的关系,政策方针确定之后,更应侧重指导基层进行去极端化操作。要谨慎对待宗教问题,要警惕左,但主要是防止右。

必须准备好强有力的队伍和基础性工作条件。去极端化是在当代社会环境中完成的,必须打牢各项基础性工作。这些基础包括:去极端化的队伍基础、基层组织基础,而充分地动员起群众、提高基层组织公共治理的能力,是最为基础性的工作。必须将去极端化与转作风、法治新疆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大宣传等诸项群众性工作协同推进。必须着眼于建立去极端化的领导责任机制、安全防控与应急处置机制、思想去极端化机制、激励与责任追究机制“四项常态机制”。还须运用“项目管理技术”,将去极端化的认识观念转化为去极端化的操作技术,以提高去极端化各项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去极端化方法分论 系统阐述了去极端化的具体方法。去极端化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只有付诸行动,并且恰当地运用方法,方能做得好。

去极端化策略。可以将“组合拳”与“全覆盖”定义为去极端化的总策略,组合拳是指采取一整套互为关联的方法来推进去极端化,全覆盖是指将去极端化工作覆盖到新疆社会所有领域。称之为“总策略”的意义在于将其用作思维方法,关于去极端化的各项工作都要从“组合拳”与“全覆盖”两个方面予以结构性化约,用“组合拳”与“全覆盖”的思维方法思考并实践去极端化。作为一套思维方法,思考与实践去极端化工作要坚持系统谋划、辨证施治、问题导向和精准实施。可以将组合拳再划分为四项策略:思想教育引导策略、中华文化浸润策略、民族尊重包容策略、惩防并举策略;全覆盖到:去极端化对象(包括个体对象、群体对象、社会面对象),去极端化实施主体(包括个体主体和组织主体),去极端化工作内容与机制(包括法治工作条线、民族团结条线、宗教工作条线、民生工作条线、意识形态工作条线、基层基础工作条线)。

德治方法。德治的本质是文化教化。文化教化的实践体系包含三个要素:第一要有“文”,即是“魂”;第二要有“化”,即是方法和养成途径;第三要有“教”,即是对象和目标。文化的教化途径包括学习、传播、启蒙、养成四个基本途径。运用“以文化人”来解决极端化的问题,应重点做好文化增智破解错误观念、文化立人引导价值判断、文化立德矫正扭曲心理、文化导行规范行为习惯。

宗教正本方法。宗教正本是“正本清源”的政治智慧,是比“正信挤压”更科学更恰当的概念。宗教正本的本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宗教正本的目标可以定位于:用中道思想完美信仰、用中道精神规范行为、用中道力量抵御极端、用中道品质展示风采。宗教正本的内容,可以围绕四个主题来设计: